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12-022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12年4月24日，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2012年5月15日下午2:00，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1名，代表股份49,280,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7名，代表股份49,2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45%；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35,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月24日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9,2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4月24日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9,24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49,24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21,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24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86%；反对24,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9%；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9,24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31,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1%。

6.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4 月 24 日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9,24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32,3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核查报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4 月 24 日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9,2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49,24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3%；反对21,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监事 2012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同意49,16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0%；反对21,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9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8%。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4月17日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9,2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9%；反对7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10,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许惠劼律师和尉建锋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表

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